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 選人資格者				
支給 上限	最高以不超 過 5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57,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20,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超 過 12,000 元 為限	最高以不 超過12,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 超過10,000 元為限
支給 下限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學生兼任人員 每月至少支給 6,000 元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本支給標準表係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科技部)107年5月23日科部綜字第1070034020號函，為增加執行機構執行計畫約用計畫助理人員敘薪更為彈性訂定之；再依該會前110年12月28日科部綜字第1100075575號函增訂，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聘僱學生兼任人員每月均應至少支給新臺幣六千元。
2. 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單一計畫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3. 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後，兼任助理費用如少於申請時之費用，計畫主持人如仍須依申請時之費用進用兼任助理，則應自行於所核給之總經費(含管理費)內調整勻支支應之。
4. 本表未盡事宜，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辦理。
5. 其他政府機關、公營企業、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委託、補助之計畫如未有兼任助理費用標準者，得比照本基準表。
6. 本表於111年8月1日起修訂實施。